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被 告 許琬儀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琬儀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640號為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3）、緩起訴處分（附表編號1、2）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再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上開違反商標法案件，附表編號1、2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46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附表編號3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46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經鑑定屬仿冒品，已據被告供承在卷（詳偵卷第9-10頁反面），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HELLO KITTY」商標單筆詳細報表、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權仿冒品鑑定報告、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Doraemon（哆啦A夢）」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貞觀法律事務所出示之鑑定報告書、「Peppa Pig」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扣押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商標名稱、圖樣	商品	扣案數
1	HELLO KITTY	購物袋	75個
		貼紙	47張
2	哆啦A夢 (Doraemon)	購物袋	112個
3	Peppa Pig	貼紙	92張